

关于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结果变更的告知函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HZCS-G-H-250110

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并于同日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工作，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中标公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针对此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经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说明如下：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对所投产品全部技术参数均为“满足、响应”。而关于《质疑函》中 16 条质疑事项，经核查，其中 10 条为中标人所投产品详情页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不符，另外 6 条为中标人所投产品详情页技术参数未显示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相符。《质疑函》中 16 条设备技术参数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中标注的“满足、响应”不符。经采购人复核，以上参数未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对后续使用可能造成影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鉴于以上质疑事项，核查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无效，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函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函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出回复。
特此告知！

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